

重要紀錄請妥善保存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97.06.20)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瓊玲

主席：劉校長慶中

壹、宣讀 9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97 年 4 月 11 日）主席提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決議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主席提示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請將本校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之各項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於下次會議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會計室	依提示事項辦理。

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校 98 年度概算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會計室	依決議辦理。
二、98 年度本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項支出預算數，授權由會計室參酌歷年執行狀況、98 年校務發展情形及相關規定，簽陳校長核准後編列，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會計室	依決議辦理。
三、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會計室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出納組工作報告：

97 年 5 月 31 日止，帳上餘額共 9 億 4,531 萬 4,213 元，其中存放定期存款者共 8 億 9,233 萬 5,636 元，餘 5,297 萬 8,577 元為活期性存款，本組將視需要

將資金於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間做適度調整。

二、總務處營繕組開源節流相關措施及工作報告：

(一)節約能源依據

- 1、96.09.13 本校第 2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實施要點」。
- 2、97 年 04 月 10 日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節約用電措施」。

(二)經費執行情形：

- 1、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所 97 年 6 月 2 日建研環字第 0970003346 號函補助本校「圖書館照明改善工程」，總補助金額 287 萬元整，預期效益可節約圖書館日光燈用電 40%，本工程預計 11 月 30 日前完工結案。
- 2、97 年 6 月 3 日簽准「民生校區學生宿舍傳統日光燈節能改善計畫」動支 9 萬 4689 元整，效益分析：民生校區宿舍於 86 年完工所採用日光燈是傳統安定器屬較耗電燈具，當初就常因用電超負荷而跳電，將其中 248 組燈具改加裝電容器後，獲得改善。以 220V*4 之 20W 現有傳統燈具其耗電流為 1.35 安培，其加裝電容器改善功率因數可達到 90 後可以降低到 0.5 安培，足足可節省達到一半的電流。民生校區四教樓宿舍 B 棟 188 具、C 棟 90 具、D 棟 90 具、E 棟 224 具、F 棟 224 具總計 816 燈具改加裝電容器，投入預算 94,689 元，回收期約 1.2 個月，對本校之節約用電改善是很有幫助。
- 3、理學大樓地下 1 樓至 4 樓廁所水龍頭更換 20 組省水龍頭每組 230 元，總經費 4600 元，預計可節省日常洗手一半之用水量。
- 4、科學館 1-5 樓預計更換走道日光燈自動點滅感應器以節省夜間電燈用電消耗，並達到人員進出視線照度安全性，初期裝置 10 組每組 600 元，總計投入 6000 元整。
- 5、5 月 12 日本組印製 600 張「冷氣運轉中請隨手關門」宣傳貼紙本週一、三本組已印製，張貼於全校各教室及行政辦公區門板，提省大家隨手關門避免冷氣外洩造成冷氣機持續運轉耗電浪費，總計投入 6000 元整，每張 6 元。
- 6、5 月 12 日向台灣電力公司免費索取 1000 張「節約用電隨手關燈」標語，本組 5 月 23 日已將全校教室、廁所、走廊、學生宿舍各電燈開關貼上，提醒大家注意隨手關燈。

(三)申請教育部專案補助本校辦理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獲補助經費 106 萬元，本校需 30% 配合款，預計辦理學生活動中心、敬業樓及科學館等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設備改善。

三、會計室工作報告：

97 年度截至 5 月止本校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份：

- (1)業務收入：至 97 年 5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3 億 6,546 萬 0,702 元，較累計預算數 3 億 3,734 萬 6,000 元，增加 2,811 萬 4,702 元，主要

係因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業務外收入：至 97 年 5 月底止實際數 2,711 萬 7,860 元，較累計預算數 1,933 萬 6,000 元，增加 778 萬 1,860 元，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及場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作業成本與費用：至 97 年 5 月底止實際數 3 億 6,174 萬 5,097 元，較累計預算數 3 億 4,222 萬 2,000 元，增加 1,952 萬 3,097 元，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攤提之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及建教合作成本因收入增加故成本相對增加。

(4)業務外費用：至 97 年 5 月底止實際數 1,009 萬 4,120 元，較累計預算數 1,421 萬 5,000 元減少 412 萬 0,880 元，主要係因舍維護修繕等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5)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賸餘 2,073 萬 9,345 元，較累計預算賸餘 24 萬 5,000 元，增加 2,049 萬 4,345 元。(如附件 1，P. 5)

2、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截至 97 年 5 月底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609 萬 2,892 元，較累計分配數 398 萬 2,000 元，增加 211 萬 0,892 元，執行率 153.01%。主要係因各單位應業務實際需要執行。(如附件 2，P. 6)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研擬本校林森校區校門圍牆整修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林森校區大門於民國 38 年興建，於民國 60 年重建為現有樣式，雖於民國 85 年整修外觀，因年代久遠，其樣式及功能已無法達到門禁管制效能，且車輛進出動線及視野不佳，不僅人車未分道，機車道出入口轉彎死角容易造成車禍等等因素亟需予以改善。
- 二、另為改善校園停車（機踏車）環境，擬拆除原有違規（建）停車棚，規劃新闢停車空間集中管理，警衛室及會客室一併拆除（已報部核准）更新。
- 三、原有校門及圍牆擬編輯成建築專輯，期望透過數位影音方式，將本校重要特色歷史場景進行完整記錄，以保存原有圍牆之歷史景觀，傳承本校文化藝術特質。
- 四、規劃後之校園景觀（如附件 3，P. 7），所需經費預算約 1,40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營繕組就興建過程及完成後停車位予以審慎、妥善規劃。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於林森校區興建室內溫水游泳池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林森校區現有游泳池泳道規格不符競賽標準且設備老舊，無法提供師生教學及研究使用，乃依據本校林森校區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計畫興建一座 50 公尺標準泳道之室內游泳池，預計興建地上 2 層地下 1 層鋼構架造建築物，地點位於民教路及民安路校園角落暨原退休教職員宿舍區。
- 二、本案如採 BOT 方式興建，因自償性太低評估為不可行，目前傾向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自建，完工後之經營管理，再依其利弊得失評估採自行管理或委外經營。
- 三、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總工程造價經費概估函報主管機關審查。本計畫案已簽准委由王志賢建築師事務所代為編擬構想書作業中。
- 四、所需經費概估約 2 億 9,997 萬元（如附件 4，P.8）

決議：同意繼續規劃，並於先期規劃構想書完成後送本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如附件 5，P.9~10），提請 討論。

說明：應「國立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如附件 6，P.11~14）及本校相關法規修訂所需予以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敬文委員

案由：研擬以本校 5 項自籌收入為財源，補助與校務、學術研究發展計畫相關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視本校各年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狀況，研擬編列年度預算補助推動校務、學術研究發展計畫相關經費，以促進（提升）全校、各所系發展學術特色。

決議：由校長召集相關業務單位或人員，研擬促進（提升）全校、各所系發展學術特色之相關草案，並依本校每年 5 項自籌收入預算規模編列該項競爭型經費。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55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97年05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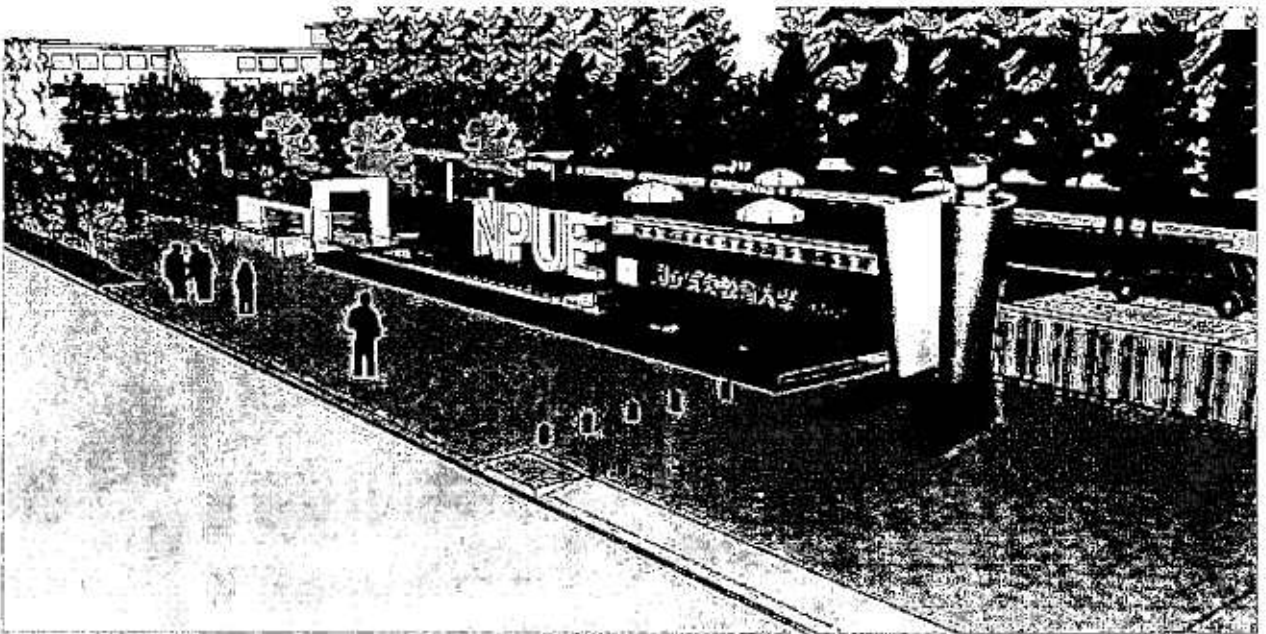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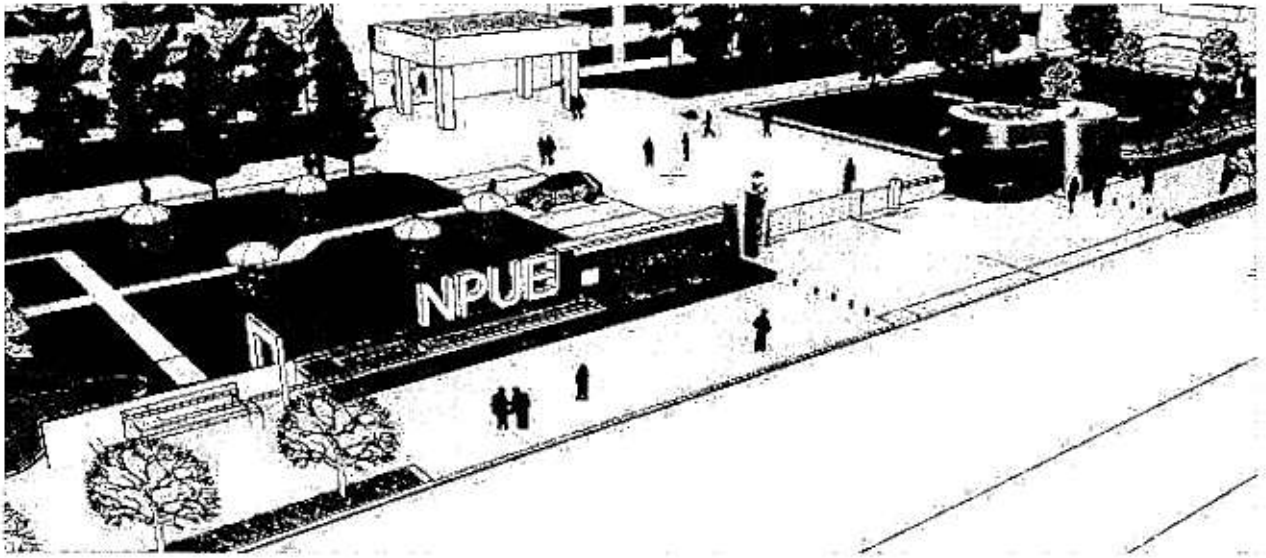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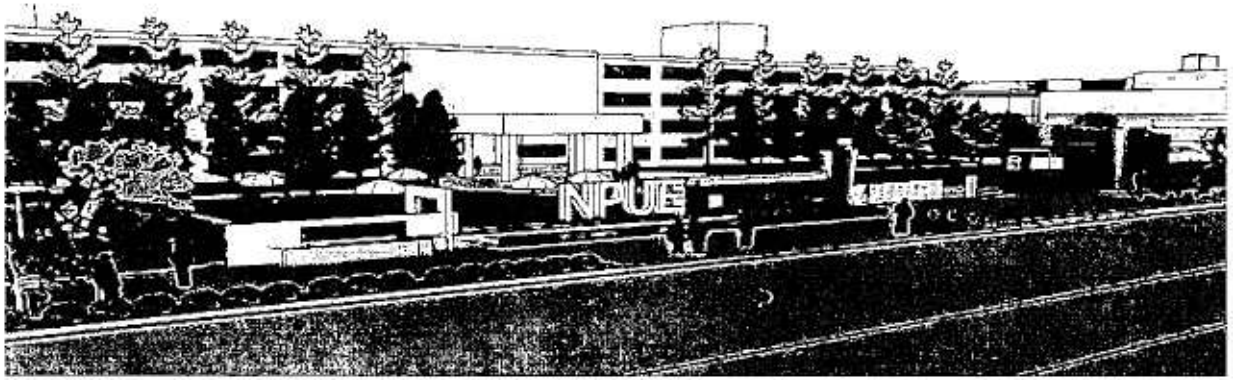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736,992,000	54,936,694	48,350,000	6,586,694	13.62	365,460,702	337,346,000	28,114,702	8.33
教學收入	299,800,000	19,020,794	15,266,000	3,754,794	24.60	153,799,981	136,992,000	16,807,981	12.27
學雜費收入	179,000,000	11,924,995	10,320,000	1,604,995	15.55	90,308,152	83,765,000	6,543,152	7.81
學雜費減免(-)	-	-	0	-	-	-5,247,801	0	-5,247,801	
建教合作收入	115,000,000	6,939,689	4,819,000	2,120,689	44.01	64,741,625	50,400,000	14,341,625	28.46
推廣教育收入	5,800,000	156,110	127,000	29,110	22.92	3,998,005	2,827,000	1,171,005	41.42
其他業務收入	437,192,000	35,915,900	33,084,000	2,831,900	8.56	211,660,721	200,354,000	11,306,721	5.6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15,120,000	30,225,000	30,225,000	-	-	189,720,000	189,720,000	-	-
其他補助收入	17,500,000	5,534,400	2,859,000	2,675,400	93.58	17,436,121	7,322,000	10,114,121	138.13
雜項業務收入	4,572,000	156,500	0	156,500		4,504,600	3,312,000	1,192,600	36.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747,366,000	52,647,734	52,066,000	581,734	1.12	361,745,097	342,222,000	19,523,097	5.70
教學成本	608,025,000	45,474,688	42,487,000	2,987,688	7.03	297,988,304	273,065,000	24,923,304	9.13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490,015,000	38,174,992	37,620,000	554,992	1.48	231,946,441	220,710,000	11,236,441	5.09
建教合作成本	112,930,000	6,939,689	4,602,000	2,337,689	50.80	64,741,625	51,714,000	13,027,625	25.19
推廣教育成本	5,080,000	360,007	265,000	95,007	35.85	1,300,238	641,000	659,238	102.85
其他業務成本	13,960,000	483,345	827,000	-343,655	-41.55	2,064,325	4,754,000	-2,689,675	-56.5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960,000	483,345	827,000	-343,655	-41.55	2,064,325	4,754,000	-2,689,675	-56.5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641,000	6,582,546	8,554,000	-1,971,454	-23.05	61,213,678	64,113,000	-2,899,322	-4.5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2,641,000	6,582,546	8,554,000	-1,971,454	-23.05	61,213,678	64,113,000	-2,899,322	-4.52
其他業務費用	2,740,000	107,155	198,000	-90,845	-45.88	478,790	290,000	188,790	65.10
雜項業務費用	2,740,000	107,155	198,000	-90,845	-45.88	478,790	290,000	188,790	65.10
業務賸餘(短絀-)	-10,374,000	2,288,960	-3,716,000	6,004,960	-161.60	3,715,605	-4,876,000	8,591,605	-176.20
業務外收入	46,068,000	5,276,265	3,198,000	2,078,265	64.99	27,117,860	19,336,000	7,781,860	40.25
財務收入	10,000,000	1,389,642	686,000	703,642	102.57	6,767,345	3,010,000	3,757,345	124.83
利息收入	10,000,000	1,389,642	686,000	703,642	102.57	6,767,345	3,010,000	3,757,345	124.83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068,000	3,886,623	2,512,000	1,374,623	54.72	20,350,515	16,326,000	4,024,515	24.6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500,000	2,966,692	2,184,000	782,692	35.84	17,530,222	14,012,000	3,518,222	25.11
受贈收入	1,200,000	262,526	11,000	251,526	2,286.60	1,509,766	1,070,000	439,766	41.10
賠(補)償收入	15,000	600	1,000	400	-40.00	5,460	5,000	460	9.20
違規罰款收入	310,000	18,146	25,000	6,854	-27.42	108,582	125,000	-16,418	-13.13
雜項收入	3,043,000	638,659	291,000	347,659	119.47	1,196,485	1,114,000	82,485	7.40
業務外費用	34,194,000	2,375,566	2,840,000	-464,434	-16.35	10,094,120	14,215,000	-4,120,880	-28.99
其他業務外費用	34,194,000	2,375,566	2,840,000	-464,434	-16.35	10,094,120	14,215,000	-4,120,880	-28.99
雜項費用	34,194,000	2,375,566	2,840,000	-464,434	-16.35	10,094,120	14,215,000	-4,120,880	-28.9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874,000	2,900,699	358,000	2,542,699	710.25	17,023,740	5,121,000	11,902,740	232.43
本期賸餘(短絀-)	1,500,000	5,189,659	-3,358,000	8,547,659	-254.55	20,739,345	245,000	20,494,345	8,365.0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05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 數(4)	合計(5)= (3)+(4)	% (5)/(2)	金額 (6)=(5)-(2)	%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2,000	51,500,000	51,932,000	3,982,000	6,092,892	0	6,092,892	153.01	2,110,892	53.01		
土地改良物	0	10,000,000	10,000,000	0	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10,000,000	10,000,000	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432,000	0	432,000	432,000	432,000	0	432,000	100.00	0	0.00	依據契約完工驗收合格，核付工程款324,000元，工程尾款108,000元應待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報請教育部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核備後始得付款。	
房屋及建築	432,000	0	432,000	432,000	0	0	0	0.00	-432,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432,000	0	432,000		432,000		適用預算法：依據契約完工驗收合格，核付工程款324,000元，工程尾款108,000元應待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報請教育部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核備後始得付款。	
機械及設備	0	20,200,000	20,200,000	200,000	838,595	0	838,595	419.50	638,595	319.50	應美務實際辦理執行。	
機械及設備	0	20,200,000	20,200,000	200,000	838,595	0	838,595	419.50	638,595	319.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00,000	1,500,000	150,000	307,160	0	307,160	204.77	157,160	104.77	應美務實際辦理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00,000	1,500,000	150,000	307,160	0	307,160	204.77	157,160	104.77		
什項設備	0	19,800,000	19,800,000	3,200,000	4,514,737	0	4,514,737	141.09	1,314,737	41.09	應美務實際辦理執行。	
什項設備	0	19,800,000	19,800,000	3,200,000	4,514,737	0	4,514,737	141.09	1,314,737	41.09		
總計	432,000	51,500,000	51,932,000	3,982,000	6,092,892	0	6,092,892	153.01	2,110,892	53.01	機械設備：主要應美務實際辦理執行所致。	
土地改良物	0	10,000,000	10,000,000	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432,000	0	432,000	432,000	432,000	0	432,000	100.00	0	0.00		
機械及設備	0	20,200,000	20,200,000	200,000	838,595	0	838,595	419.50	638,595	319.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00,000	1,500,000	150,000	307,160	0	307,160	204.77	157,160	104.77		
什項設備	0	19,800,000	19,800,000	3,200,000	4,514,737	0	4,514,737	141.09	1,314,737	41.09		
總計	432,000	51,500,000	51,932,000	3,982,000	6,092,892	0	6,092,892	153.01	2,110,892	53.01		



室內溫水游泳池				
成本項目	單價(元)/(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工程費(仟元)	備註
一	設計監造費用	依建築工程技術服務建造百分比法第二類建築物核算	12,794	
二	用地取得拆遷費		0	
三	工程建造費用			
	1.直接工程成本		255,417	計地下室一層,地上二層
	房屋建築費	19,900 11,135	221,587	M2
	行動不便升降設施	1,300,000 1	1,300	1 部
	游泳池設備	27,000,000 1	27,000	1 式(泳池系統+平衡池+水療設備+主加熱系統+太陽能輔助加熱系統)
	一般空間空調工程	32,000 120	3,840	120 冷凍噸(房間)
	植栽與景觀美化	500 3,380	1,690	M2
	2.間接工程成本		3,667	
	工程管理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提列(仟元)	2,288	
	鑽探、測量費用	255,417*0.14%	358	
	環境污染防治費	255,417*0.1%	255	
	勞安品管作業費	255,417*0.3%	766	
	3.工程預備費	以單位面積成本概估法估算直接成本可免計	0	
	4.物價調整費	255,417*10%	25,542	10%
四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用	255,417*1%	2,554	1%
	總建造成本		299,973	

設計監造費用	依建築工程技術服務建造百分比法第二類建築物核算	$5000*7.5%+20000*6.5%+75000*5.5%+155417*4.5%$	12,794
工程管理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提列	$5000*3%+20000*1.5%+75000*1%+155417*0.7%$	2,28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相關要點另訂之。</p> <p>（二）導師費支給依據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三）進用編制外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及「校務基金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辦法」辦理。</p> <p>七、<u>工作酬勞</u>：為增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對於辦理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得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支給工作酬勞。該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p>	<p>第五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相關要點另訂之。</p> <p>（二）導師費支給依據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三）進用編制外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校務基金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辦法」辦理。</p> <p>七、編制內職員本薪（年功俸）、加給以外之工作酬勞。</p>	<p>一、配合本校相關法規修訂。</p> <p>二、配合「國立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修訂。</p>
<p>第六條 前條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比率，以不超過第2條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50%為限。前條各款經費經年度預算分配後由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控管</p>	<p>第六條 前條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比率，以不超過第2條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50%為限。前條各款經費經年度預算分配後由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控管</p>	<p>配合本校相關法規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其控管單位如下：</p> <p>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u>專案計畫臨時僱人員實施要點</u>」及「校務基金臨時僱人員實施辦法」進用人員之人事費，由<u>研究發展處</u>及人事室控管。</p> <p>九、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之業務者，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支給工作酬勞，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p>	<p>，其控管單位如下：</p> <p>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校務基金臨時僱人員實施辦法」進用人員之薪資，由人事室控管。</p> <p>九、<u>編制內職員</u>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之業務者，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支給工作酬勞，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p>	
<p>第十九條 各項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u>收支管理要點</u>，由本校各<u>業務</u>主管單位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核後實施。</p>	<p>第十九條 各項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u>運用要點</u>，由本校各主管單位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核後實施。</p>	<p>文字修訂。</p>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88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155731 號令訂定

93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01869A 號令修正

96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33115C 號令修正

9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52619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六、 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七、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六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七條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

- 一、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十一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十五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六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十七條 教育部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

一、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

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三、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部查核。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第十九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二十二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四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